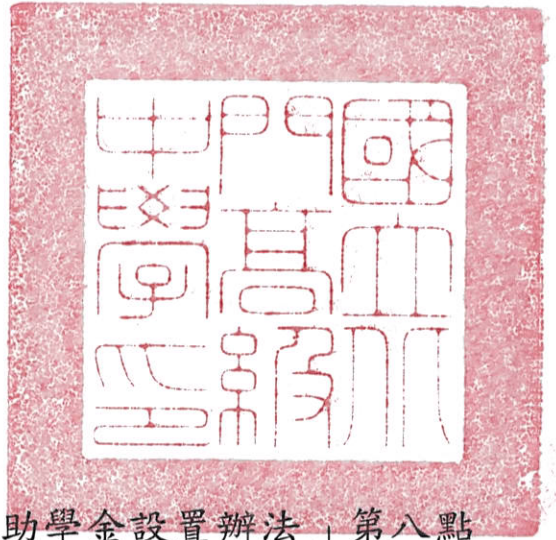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門中圖字第11107000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已修正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圖書館111年3月21日簽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
- 二、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2

校長 吳俊憲

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獎助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 2. 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60 小時。 3. 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 	<p>八、獎助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分次發放。 2. 家境特殊確有經濟困難者，經推薦人提出、學生亦同意，且經委員決議通過者，每學期 10,000 元整(服務時數提交委員會決議)，分次發放。 	<p>為培養學生自主規劃服務計畫、積極主動服務之態度，擬修改獎助學金發放方式。</p>
<p>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 2. 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 	<p>九、工讀時間：為培養同學自食其力的精神，由圖書館安排服務時間(約一週到兩週，比照基本工資時薪，制定時數上限)，協助學校各處室相關工作。如無法履行上述義務，將追回給予的獎助學金。</p>	<p>依現行措施修正。</p>

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3.21 簽呈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自民國 74 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組織：
 1. 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 2. 委員人數共 11 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 9 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 10 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 3. 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- 三、職掌：
 1. 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 2. 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 3. 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- 四、經費：每位會員每月捐新台幣 300 元《7、8 月除外》，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- 五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薦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- 六、成績標準：
 1.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 2. 前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同組百分之 75 以上者《高一新生以會考成績為準》。
 3. 如情況特殊、緊急，雖未達成績標準，亦可提出推薦。
- 七、審核標準：
 1. 成績符合標準。
 2. 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- 八、獎助金額：
 1. 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 2. 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60 小時。
 3. 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- 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 1. 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 2. 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